

訴 談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9 月 2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338873500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因申請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案經本市萬華區公所初審後送原處分機關複審，經原處分機關審查結果，因認訴願人全家總存款超過規定，不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乃以 93 年 9 月 2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338873500 號函

否准訴願人之申請，並由本市萬華區公所以 93 年 10 月 6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331881300 號函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93 年 10 月 1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係指年滿 65 歲以上之人。」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7 條規定：「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者，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前項中低收入標準、津貼發給標準及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得依法令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一、結婚已滿 2 年者。……」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老人，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一、年滿 65 歲，並實際居住戶籍所在地者。二、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者。三、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當年度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者。四、全家人口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未超過一定數額者。五、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或房屋未逾越合理之居住空間者。六、未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者。前項第 3 款所定申請本津貼之標準，如遇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當地主管機關報

請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 2 條發給本津貼之標準之標準如下：一、未達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者，每月發給新臺幣 6 千元。二、達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以上，未達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者，每月發給新臺幣 3 千元。」第 7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家庭總收入，係指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存款利息、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額。所稱全家人口，依下列各款認定之：一、申請人及其配偶。二、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但出嫁之女兒及其配偶不予列計。三、前款之人所扶養之無工作能力子女。四、無第 2 款之人，以實際負擔扶養義務之孫子女。」第 8 條規定：「全家人口，其有工作能力而未能就業者之收入，以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 1 年公布之基本工資計算。」第 9 條規定：「全家人口，其工作收入中之各類所得資料無法查知者，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國民中、小學教師及職業軍人薪資所得，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計算。二、如無所得資料者，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 1 年公布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之平均薪資計算，如上述報告未列職類別者，一律以各業員工平均薪資計算。」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依本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者，應備下列文件：一、依親居留申請書。二、依親對象設有戶籍證明及結婚滿 2 年或生育子女等證明文件。……」

大陸地區配偶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期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大陸地區配偶經依本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者，得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工作許可後，在臺灣地區工作……」

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本作業規定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14 條規定訂定之。」第 2 點規定：「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年滿 65 歲，並實際居住戶籍所在地者係指設籍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並實際居住戶籍所在地之年滿 65 歲者。」第 3 點規定：「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一定數額依左列規定：（一）單一人口家庭為新臺幣 230 萬元。（二）每增加 1 口，得增加新臺幣 35 萬元。如申請人表示財稅資料與目前存款金額差距過大時，申請人應檢附前 2 年度至目前每筆存款之餘額證明書（每半年 1 張，6. 30. 、12. 31.），並書面說明存款流向，以供審核。」第 10 點規定：「本辦法有關家庭總收入調查，補充規定如左：（一）總收入之調查，以申請人全家人口之各類所得範圍，不動產則調查申請人全家人口擁有坐落於國內之房屋及土地。（二）無工作能力者（視為依賴人口）之認定依照社會救助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但有實際所得者，仍應計算其實際所得。（三）領有身心障礙者手冊者之薪資計算方式依照『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

力認定概要表』辦理。（四）全家人口中領有政府提供之津貼（補助）者，津貼（補助）應列入所得計算。（五）具領月退休俸人員之月退休俸收入以月退休金額明細表計算，如無法檢附該證明則以存摺取代，並以最近 2 期應領金額計算。」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公告事項……四

、  
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2 年 11 月 13 日府社二字第 092256186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93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

生活津貼發給標準。……公告事項：一、本市 93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未達 17,165 元者，每人每月發給 6 千元，達 17,165 元未達 19,593 元者，每人每月發給 3 千元。二、動產之標準：單一人口家庭為未超過新臺幣 230 萬元，每增加 1 口，得增加新臺幣 35 萬元。三、不動產標準：全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未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依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規定，土地價值之計算係以公告土地現值為之，房屋之計算，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據。」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3 年 8 月 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337427000 號函：「主旨：有關：『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合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說明……二、92 年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2 年 1 月 1 日至 9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定期

存款之平均『固定利率』（即為 1.581%）計算。」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現在存款有美金 10 萬元，○○銀行新臺幣（以下同）3 萬元，93 年 3 月 3 日提領到湖南省衡陽買房子，○○銀行古亭分行存美金 6 萬元，93 年 5 月 28 日提領回大陸靜養，不幸遇到機車盜將手中之袋搶走，91 年 10 月 6 日遇到飆車撞倒嚴重，有文山二分局警員及○○醫院作證，因此無力爭回失物。

（二）願人全部財產有美金 1 萬元回大陸作旅費之用，郵局 17 萬元，○○銀行 7 萬元繳房租，寄上存根各一分以備調查，若有不實願將所有錢充公。

三、卷查本案原處分機關依前揭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7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配偶共計 2 人，其家庭總收入經原處分機關依最近 1 年度（92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如下：

（一）訴願人（14 年○○月○○日生）無工作能力，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查有利息所得 4 筆計 103,500 元，每月平均收入為 8,625 元。又以 92 年定存利率 1.581% 推算存款本金約為 6,546,490 元。

(二) 訴願人配偶○○○(45年○○月○○日生)，為大陸地區人士，90年4月25日與訴願人結婚，因其結婚已滿2年，原處分機關爰依前揭規定，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1年公布之基本工資15,840元計算其每月收入。

綜上，訴願人全戶2人，其全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12,233元，雖符合本市93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6,000元之請領資格，惟訴願人全戶2人動產約6,546,490元超過2,650,000元，仍與前揭規定有違，此有93年10月28日製表之92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影

本

附卷可稽。

四、至訴願人所陳現在存款有美金10萬元，○○銀行3萬元，93年3月3日提領到湖南省衡陽

買房子，○○銀行古亭分行存美金6萬元，93年5月28日提領回大陸靜養，不幸遇到機車盜將手中之袋搶走及訴願人全部財產僅有美金1萬元、郵局17萬元，○○銀行7萬元繳房租等節，惟依前開作業規定第3點規定，如訴願人表示財稅資料與目前存款金額差距過大時，申請人應檢附前2年度至目前每筆存款之餘額證明書（每半年1張，6.30.、12.31.），並書面說明存款流向，以供審核，查本案原處分機關業以電話通知訴願人提供相關證明，惟訴願人於93年10月28日回電原處分機關表示無法提出相關存款支出之收據且所述被搶情事，亦無報案紀錄佐證，此有原處分機關93年11月2日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憑，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全戶動產超過規定，不符請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資格，而以93年9月29日北市社二字第09338873500號函否准訴願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3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